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平安證券擬境外上市
 - (2) 建議就平安證券擬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 (3) 建議調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及
- (4) 建議調整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

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各大會之相關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20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改制」	指	平安證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 67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H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變更名稱」	指	平安證券改制後的名稱擬變更為「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名稱於改制後擬變更為「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股份公司」	指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及變更名稱前稱為平安證券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姚波
李源祥
蔡方方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謝吉人
楊小平
熊佩錦
劉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驍
斯蒂芬·邁爾
葉迪奇
黃世雄
孫東東
葛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平安證券擬境外上市
- (2) 建議就平安證券擬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 (3) 建議調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及
- (4) 建議調整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

1. 緒言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5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平安證券改制及變更名稱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有關建議調整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的薪酬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5日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調整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的監事會決議。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建議調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建議調整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以下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i) 《關於審議平安證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 (ii) 《關於審議平安證券境外上市符合有關規定的議案》；
- (iii) 《關於審議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 (iv) 《關於審議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 (v) 《關於審議平安證券境外上市相關授權的議案》；
- (vi) 《關於審議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平安證券境外上市保證配額的議案》；
- (vii) 《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及
- (viii) 《關於調整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薪酬的議案》。

上述所有議案均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除第(vi)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外，餘下各項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此外，第(vi)項議案亦須獲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

2. 平安證券擬境外上市

(i) 《關於審議平安證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平安證券擬於改制及變更名稱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方案具體如下：

- (1) 發行主體：平安證券股份公司
- (2) 發行種類：向境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募集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上市外資股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 (3) 發行方式：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的慣例和情況，國際配售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的發售；
 - (b) 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
- (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5) 發行規模：平安證券股份公司本次發行的H股股數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2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基礎發行**」）；同時根據市場情況授予承銷商不超過本次基礎發行的H股股數15%的超額配售權。最終發行H股股數由平安證券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 (6) 發行對象：符合相關條件的境外投資者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有權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境內合格投資者。
- (7) 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應在充分考慮平安證券股份公司現有股東及境內外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根據發行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香港股票市場發行情況、平安證券股份公司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

並根據境外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平安證券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8) 發行日期：將在平安證券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發行上市，具體發行時間由平安證券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加以決定。
- (9)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
- (10) 募集資金用途：平安證券股份公司本次境外公開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以下用途：增加平安證券股份公司資本金，補充其營運資金，推動各項證券相關業務發展。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投向計劃以屆時平安證券股份公司H股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為準。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平安證券股份公司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

由於預期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5%，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應注意，分拆平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上市，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尚未就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

除香港聯交所外，以上方案亦須提交中國證監會等外部監管機關核准。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平安證券董事會的批准及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不能肯定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何時進行或是否會進行。

(ii) 《關於審議平安證券境外上市符合有關規定的議案》

平安證券改制及變更名稱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作為平安證券的實際控制人且為境內上市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中第二條規定的下述條件：

- (1) 本公司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4)第10021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5)第10021號和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6)第10035號審計報告，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15,400萬元、人民幣3,927,900萬元、人民幣5,420,300萬元，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 (2) 本公司自2013年1月以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平安證券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 (3)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平安證券的淨利潤未超過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6)第10035號審計報告，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20,300萬元。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平安證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6)第23060號審計報告，2015年度平安證券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247,491.78萬元。本公司按所有者權益享有的平安證券的淨利潤未超過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 (4)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平安證券淨資產未超過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淨資產的30%。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6)第10035號審計報告，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1,357,100萬元。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平安證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6)第23060號審計報告，2015年度平安證券歸屬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2,342,962.22萬元。本公司按所有者權益享有的平安證券的淨資產未超過本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 (5) 本公司與平安證券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a) 本公司與平安證券不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

平安證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本公司通過旗下子公司（除平安證券外）提供保險、銀行、投資、互聯網金融及其他服務，涉及經營與平安證券及其子公司相似的業務（包括直投業務、投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財務顧問業務、金融產品代理等），但與平安證券的主營業務不同。並且，上述平安證券與本公司相似的業務在資金來源、監管主體、客戶群體、運作模式、策略方向、所需資質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 (b) 本公司與平安證券資產、財務獨立。

本公司和平安證券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平安證券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本公司未佔用、支配平安證券的資產或干預平安證券對其資產的經營管理。本公

司與平安證券均設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有母子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

- (c) 本公司與平安證券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6) 本公司及平安證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未持有平安證券的股份。
- (7)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 (8) 本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總括而言，平安證券境外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的相關規定。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iii) 《關於審議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與平安證券之間在人員、營運管理、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平安證券改制並於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負面的實質性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通知的規定聘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就確保本公司在平安證券到境外上市後仍然具備獨立的持續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資產與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發表財務顧問意見，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iv) 《關於審議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的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互聯網金融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由於平安證券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平安證券的境外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負面或實質性影響。

平安證券改制並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平安證券戰略轉型升級，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實力及核心競爭力，同時也將推動本公司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板塊估值的提升，進而推動本公司整體估值的提升。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v) 《關於審議平安證券境外上市相關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平安證券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平安證券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平安證券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2) 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平安證券本次分拆境外上市相關事宜、相關方案及其內容進行調整、變更（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平安證券本次分拆境外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有關平安證券擬分拆上市相關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4) 與平安證券本次分拆境外上市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修改、簽署、遞交、接收、執行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 (5)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述授權的基礎上，董事會授權孫建一、任匯川和姚波三名執行董事共同或分別行使該議案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該議案所述的所有相關事務及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與平安證券本次分拆境外上市有關的事務，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vi) 《關於審議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平安證券境外上市保證配額的議案》

平安證券改制及變更名稱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現有股東分派平安證券股份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平安證券股份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向現有股東提供平安證券股份公司H股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以及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就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第17條的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但目前實踐操作中，外匯管理部門並未出台可執行的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的其他境內機構或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的外匯登記的指引。

- (2) 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等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已經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但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的規定，中國結算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因此，A股股東於平安證券上市時無法通過現行的「滬港通」交易機制行使保證配額。
- (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平安證券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人，改制完成後及至上市前其股東人數不得超過200人。本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A股股東數量眾多。因此，如A股股東在平安證券上市前即通過受讓的方式持有其股權，平安證券股東數目將超過200人，則將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因此，A股股東無法通過受讓平安證券上市前的股權的方式行使保證配額。
- (4) 平安證券於其改制及變更名稱後上市之後，將不存在股東人數200人的限制，但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中國法律的規定，平安證券上市時，本公司作為其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非境外上市股份，即非流通內資股。本公司應在平安證券首次公開發行及境外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將該等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結算。

根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轉讓業務辦理規則》第2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必須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結算集中統一辦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轉讓業務辦理規則》第20條進一步規定，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申請出讓或受讓的股份數量不得低於

一家上市公司總股本的1%。持股數量不足1%的股份持有人提出出讓申請的，應當將其所持的全部股份轉讓給單一受讓人。上市公司總股本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前述比例可以適當降低。

因A股股東人數眾多，大部份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遠低於1%，依照前述規定，無法在中國結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在現行《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轉讓業務辦理規則》下A股股東通過上述股份轉讓方式行使保證配額在操作上不可行。

鑒於本公司向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及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向現有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在公司章程下將被視為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因此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後方可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方式提交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無股東須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

倘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本公司將就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倘本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一會議上未獲審議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分拆平安證券境外上市向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3. 建議調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工作補貼兩部分組成，基本薪酬為每人每年30萬元人民幣，工作補貼為根據其出席會議的次數按每人每次1萬元人民幣的標準發放；股東推薦的非執行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為了吸引和保留專業經驗豐富、享有廣泛行業聲望和國際開闊視野的傑出人士出任董事，董事會同意對非執行董事薪酬作出如下調整：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調整為每人每年60萬元人民幣。
- (2) 股東推薦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保持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均為含稅金額，將按國家稅收政策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4. 建議調整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

目前外部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工作補貼兩部分組成，其中監事會主席的基本薪酬是每年25萬元人民幣，其他外部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20萬元人民幣，工作補貼為根據其出席會議的次數按每人每次1萬元人民幣的標準發放；股東推薦的股東代表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

為了吸引和保留專業經驗豐富、享有廣泛行業聲望和國際開闊視野的傑出人士出任監事，監事會同意對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作出如下調整：

- (1) 外部監事的基本薪酬統一調整為每人每年60萬元人民幣。

(2) 股東推薦的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標準與外部監事的薪酬標準保持一致。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均為含稅金額，將按國家稅收政策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議案已獲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

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權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寄發，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

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6年7月20日